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紹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416元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但原告並未依上述裁定遵期補繳。雖原告不服上述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92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而原告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可以查證，是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